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4-02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甘肃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截止2013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的承诺系公司2012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关于划转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电投集团在本公司2012年1月6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划转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事宜进行了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划转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划转股份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交易或转让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划转股份过户日期为2012年9月18日，本次划转股份的锁定期为2012年9月18日起至2015年9月17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电投集团在公司2012年8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锁定期事宜进行了承诺，并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电投集团对于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2月27日，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电投集团在公司2012年8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承诺，并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电投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电投集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电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若电投集团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电投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投集团在公司2012年8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电投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如电投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电投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电投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补充承诺如下：

"电投集团承诺，此次重组顺利完成之后，在未来5年内，将所拥有的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等清洁发电业务板块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具体而言，对于本次交易完后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境内清洁能源资产，电投集团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电投集团及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拟分步实施，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通过重组、资产并购等方式，最终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下属符合上市条件的清洁能源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集团对盈利能力良好且符合上市条件的控股风力发电企业等清洁能源资产及时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第二步：在第一步完成后，电投集团将所持剩余的盈利能力良好且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太阳能发电等其他清洁能源资产及时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实施过程中，电投集团将严格遵照已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将新建清洁能源项目等商业机会交由上市公司承接。对于上述第二步资产注入完成后剩余仍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境内清洁发电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及公司治理要求的基础上，电投集团持有的该等企业股权将全部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在条件成熟时及时注入。

此外，电投集团在后续符合上市条件的控股清洁能源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司后，拟将拥有的其他能源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最终把上市公司打造成电投集团以清洁能源为主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

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国投集团持有的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能公司"）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电投集团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电投集团通过汇能公司间接持有部分水电业务。电投集团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决定将持有上述水电业务交予本公司托管。2013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接受托管，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并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托管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电投集团在公司2012年8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进行了承诺，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拟任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质，同时也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相关知识。

2、保证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五、关于置入水电公司个别水电站尚未取得业务资质证书的承诺

电投集团在公司2012年8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就个别电站尚未取得业务资质证书事宜进行了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若双冠水电站、神树电站、橙子沟电站届时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电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电投集团直接以现金方式补足。"

截至本公告日，双冠水电站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已办理完成；橙子沟水电站取水业务许可证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许可通知书》，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的相关规定，机组并网发电后将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神树水电站正在建设中，按照相关业务资质核发程序，所属公司将在具备申请条件后，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应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六、关于重组置入资产中参股国投甘肃小三峡有限公司股权业绩补偿的承诺

电投集团在公司2012年8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就重组置入资产中参股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三峡公司"）股权的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承诺，根据公司与电投集团于2012年1 月1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若电投集团所持32.57%股权对应的小三峡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预测金额，则由电投集团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净利润预测数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976号"《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如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则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1,642.10万元、20,451.68万元、18,965.67万元，电投集团以所持32.57%股权享有的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048.83万元、6,661.11万元、6,177.12万元。

二、利润补偿期间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所在年度（包括该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中联评报字[2011]第976号"《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补偿方式

1. 股份回购：（1）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在补偿年限内，实际净利润累积数低于"中联评报字[2011]第976号"《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电投集团该事实，并要求电投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2）如果电投集团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电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电投集团所持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电投集团以所持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2. 补偿期间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1）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释：① 前述净利润数均为电投集团以所持32.57%股权享有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② 认购股份总数是指电投集团以所持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即，认购股份总数＝电投集团持有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③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④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电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电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期末减值额÷电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电投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释：减值额为电投集团以所持32.57%股权享有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减去期末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电投集团以所持32.57%股权享有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数额。

4. 股份回购的实施：（1）如果电投集团须向上市公司补偿，电投集团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的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2）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电投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30天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的上述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电投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电投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方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根据协议安排，电投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中参股小三峡公司股权的利润补偿期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电投集团已经完成了2012年度对小三峡公司的业绩承诺。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业绩承诺实现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704A002号]：小三峡公司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22,013.7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1.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44.86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2.79%；其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69.8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1.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5.1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2.79%。

电投集团2013年度对小三峡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将与2013年度报告一起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4-01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要求，对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截止2013年底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进行如下专项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在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16号—解除限售》和《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时间 | 完成期限 | 履行情况 |
|---|---|---|---|---|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顺发恒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br>同时，知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按《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30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文件之规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上市公司其他流通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2年6月15日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工作已于2012年6月18日全部完成。后续关于上述可上市流通股份减持及减持时的信息披露承诺将长期有效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工作已于2012年6月18日全部完成。后续关于上述可上市流通股份减持及减持时的信息披露承诺正在严格履行 |
| 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 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按《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30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文件之规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上市公司其他流通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2年6月15日 | 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工作已于2012年6月18日全部完成。后续关于上述可上市流通股份减持及减持时的信息披露承诺将长期有效 | 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工作已于2012年6月18日全部完成。后续关于上述可上市流通股份减持及减持时的信息披露承诺正在严格履行 |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2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8号）的相关要求，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康生物"）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 事项类型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做出承诺时间 | 承诺完成期限 | 目前履行情况 |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在实际控制期间本公司不会，同时也督促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经营与天康生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006年（发行上市承诺） | 长期 | 严格履行承诺 |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东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3年7月30日 | 2016年7月30日 | 严格履行承诺 |
| 现金分红 | 公司 | 1、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3、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2012年8月 | 2014年12月31日 | 严格履行承诺 |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做出的承诺事项与定期报告中披露一致，上述承诺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承诺主体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0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01-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4-02-17 | |
| 赎回起始日 | 2014-02-17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货币A | 国寿安保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505 | 0005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其他方式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设限制。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因办理赎回导致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不含），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为A类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直销电话：010-66221549
直销传真：010-66222861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3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纪德法及其配偶刘丽萍、女儿纪翌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作出时间：2009年12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间：2010年12月24日-2013年1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上述股东均已切实履行承诺。截至公告之日，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但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股票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1月27日期间停牌，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持有的股份目前尚未办理解锁手续。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作出时间：2009年12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切实履行。

二、其他承诺

1、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和纪翌承诺：如果发生由于上海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母公司）及部件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承诺作出时间：2009年12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切实履行。

2、针对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经营可能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和纪翌承诺：如果在部件公司与租赁方解除租赁协议的过程中或在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前，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但承诺人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部件公司临时生产场所及公司的临时仓储场所，导致发生赔偿或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承诺作出时间：2009年12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切实履行。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纪德法、刘丽萍、袁忠民、朱强华、纪翌和张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作出时间：2009年12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切实履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4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14年2月11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股票简称：新时达）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4年2月7日，2月10日和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情况。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 承诺事项与内容 | 承诺期限 |
|---|---|---|---|---|
| 1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长期有效 |
| 2 | Z&P ENTERPRISES LLC | 股东 | 公司股东Z&P ENTERPRISES LLC于2007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长期有效 |
| 3 | 冯海良 | 实际控制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长期有效 |
| 4 | 曹建国<br>朱张泉<br>汪鸣<br>陈东<br>钱昂军<br>赵学龙 | 董事长<br>董事、总经理<br>董事<br>财务总监<br>原监事会主席<br>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 在其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及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
| 5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自2014年1月17日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4年1月17日—2014年7月16日 |

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2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陈泽民先生、贾岭达女士、陈南先生、陈希先生

承诺事项：上市承诺

承诺内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任后18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EAST JOY ASIA LIMITED

承诺事项：上市承诺

承诺内容：为避免对三全食品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三全食品股东的期间：1、非为三全食品利益之目的，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三全食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2、本公司/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三全食品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股或本公司/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全食品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公司/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三全食品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5、如三全食品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三全食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及/或控股企业与三全食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三全食品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